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

地址：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承辦人：張凱綸  
電話：05-5342601#2312  
電子信箱：changkl@yuntech.edu.tw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受文者：科技法律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雲科大學字第10903004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應新冠肺炎防疫事宜，本(109)學年度自109年9月14日即開學上課日起，學生因配合法定檢疫或出現相關症狀致影響課程出缺席及請假相關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8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130773號函辦理。
- 二、防疫期間學生出現發燒、咳嗽、呼吸急促、腹瀉、失去嗅覺、味覺等相關症狀，應立即就醫診治或在家休息，避免外出或到校上課，並至「學生請假系統」申請特殊病假(如法定傳染病得視同公假)，上傳足以辨識為疫情相關症狀之就醫診斷證明電子檔佐證，請假期間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 三、學期間若有出國案件應先採取替代措施，於疫情管制後再行前往；倘有必有性、急迫性，應報請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線上差假手續。
- 四、另外籍學生因政策陸續返台就學，於入境後，倘因配合法定檢疫需求，未能及時於開學上課日後返校就讀致影響課程出缺席權益，採以下方式因應：
  - (一)於居家檢疫完成日前：不需辦理請假。
  - (二)自主健康管理期(非必要申請)：學生視個人狀況自行評估是否請假，於居家檢疫完成後7日內可申請，須至

1090300405

「學生請假系統」申請特殊病假(如法定傳染病得視同公假)，並上傳檢疫通知證明佐證。

(三)學生於居家檢疫完成後，若遇有後續住所安置、購買生活日常用品或其他應配合學校完成註冊入學等即時性之需要，請利用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完成。

正本：本校各教學單位(學院.系所.中心)

副本：國際事務處

裝

LA90304章

訂

線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